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 Indian Overseas Bank, Hong Kong Branch (IOBHK) 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a)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 (《打擊洗錢條例》) 第 21(2)(a) 條，譴責 IOBHK；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b) 條，命令 IOBHK 在金融管理專員將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按金融管理專員將指明的方式：
 - (i) 就其交易監察系統所產出的交易警示進行回顧檢討，並在回顧檢討完成後，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交其檢討結果；
 - (ii) 向金管局提交一份補救方案，以糾正下文第 2 至 6 段所述的違反事項；
 - (iii) 在全面落實補救措施後，呈交一份由獨立外聘顧問撰寫的報告給金管局，以評核 IOBHK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是否足以糾正其違反事項及具有成效；及
 - (c)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 條，命令 IOBHK 繳付 8,5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事項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金管局發現 IOBHK 在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有關期間)違反了三項指明的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第 19(3) 條及第 5(1) 條 (c) 段(第 5(1)(c) 條)。IOBHK 的違反事項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

3. 在有關期間，IOBHK 存有重大缺失，以致未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 條及第 19(3) 條的規定及有效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4. 具體而言，IOBHK 的管理層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管控措施方面的監察不足。高級管理層沒有明確的領導角色和職責去監督反洗錢相關的事宜。他們未有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中充分討論主要的反洗錢管控事宜，以及未能委任一名具備勝任能力及充足反洗錢知識的人士擔任合規主任。因此，IOBHK 未有妥善跟進其交易監察系統產出的交易警示，並因而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 條

5. IOBHK 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 條所指的責任。其交易監察方面的內部管控缺失包括缺乏載明有關部門的角色和職責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未有提供足夠的員工培訓。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 條

6. IOBHK 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 條，未有就 10 名客戶的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審查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審查結果。

總結

7.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 IOBHK 的陳述後，裁定 IOBHK 如上文第 2 至 6 段所述在有關期間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三項指明的條文。
8.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¹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²。金融管理專員亦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 IOBHK 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的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及
 - (c) IOBHK 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¹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 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 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²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